

※美參議院通過 2001 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鬆綁 遠距教學限制



美國參議院於今年 6 月 7 日通過名為「2001 年技術、教育暨著作權整合法」(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 of 2001; TEACH Act)的 S. 487 號法案，該法案是為因應網路上遠距教學的趨勢、掃除遠距教學可能面臨的障礙，而修正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2 項和第 112 條的規定。該法案是基於美國著作權局於 1999 年依「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之規定所提出報告中的建議而起草制定，預料將獲得學界的支持。

本法案已於 6 月 8 日送至眾議院，經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交付「法院、網際網路暨智慧財產權小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公聽會後，於 7 月 11 日以 12 比 0 的票數通過，送回司法委員會審議。

現行法第 110 條第 2 項的規定有三個重點：

- 一、該項是對非戲劇性的語文著作和音樂著作以傳輸的方式進行演出行為(performance¹)或在傳輸過程中的演出行為，及所有著作類別以傳輸的方式進行的展示行為或在傳輸過程中的展示行為所做的免責規定。
- 二、該項(A)款要求該演出和展示行為必須係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教育機構制度化的教育活動的通常部份(a regular part of the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 三、該項(C)款對於傳輸的對象和目的也有三項限制：(1)該傳輸須主要是為了在課堂或通常專用於教育的類似之場所接收之用，或是(2)該傳輸主要是為了要讓失能者或因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出席由課堂或通常專用於教育的類似

¹ 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下的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和公開演出。

趨勢新聞 - 國際動態

之場所之人接收之用，或是(3)該傳輸主要是爲了讓政府機構之職員或受雇人因職務或受雇義務而接收之用。

本法案和現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之處如下：

- 一、本法案將適用的著作類別擴大，除了原有的對於非戲劇性的語文著作和音樂著作的演出行爲之外，對其他著作類別只要是合理且有限的部份(reasonable and limited portions，也就是不能是整個著作)的演出行爲也可以。但是在展示行爲的情形，則保留現行法對所有著作類別、對整個著作均適用的規定。(本法案第 110 條第 2 項)
- 二、本法案除了上述演出行爲和展示行爲之外，並對重製行爲和散布行爲也給予免責。對重製行爲的免責係指，在爲傳輸該演出或展示之技術必要範圍內，係數位傳輸自動技術過程的一部份、且係對所傳輸的著作產生的短暫的(transient)重製物或錄音物，該重製行爲可以免責；對散布行爲的免責則是指，在爲傳輸該演出或展示之技術必要範圍內，在傳輸過程中對重製物或錄音物產生的散布行爲可以免責(本法案第 110 條第 2 項)。依據本法案條文逐條釋義(Section-by-Section Analysis)的說明，在伺服器上的快取(cache)、接收者電腦硬碟上由瀏覽器軟體所開的快取、接收者電腦中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中因傳輸而出現的短暫的重製物或錄音物，在符合本法案所規定之條件時，都可以免責。惟本法案在第 2 項(D)款中又做條件限制，該短暫的重製物保留時間不能長過完成該傳輸之合理必要期間。
- 三、本法案的演出和展示行爲主體須爲教學之人(instructor)，演出和展示行爲須由教學之人所爲或在教學之人指示下所爲，且係課程時間的構成部份，而該課程須係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教育機構制度化的教育活動的通常部份。(本法案第 110 條第 2 項(A)款)
- 四、本法案的傳輸客體有限制：(1)傳輸必須是專對正式修該



趨勢新聞 - 國際動態



課程的學生而為，在技術可能的範圍內，接收該傳輸者亦應限於正式修該課程的學生。(2)傳輸必須是專對政府單位的職員或受雇人之職務或受雇義務而為，在技術可能的範圍內，接收該傳輸者亦應限於政府單位的職員或受雇人基於其職務或受雇義務而接收。(本法案第 110 條第 2 項(C)款)

五、本法案規定，傳輸之單位或機構必須：(1)制定著作權政策，對教職員、學生和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資料正確說明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並促使其遵守。並提醒學生注意課程中所使用之資料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2)於數位傳輸之際，採取能合理防止所傳輸之著作被未經授權而接觸或散布的技術保護措施，且不得故意干擾著作權人用來保護其著作的技術保護措施。(本法案第 110 條第 2 項(E)款)

六、本法案於下列兩種情形，對前述免責事項有排除適用的規定：(1)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的著作，和(2)以非依美國著作權法合法做成或取得的重製物所做的演出或展示，而對該演出或展示為傳輸之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教育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knew or had reason to believe)該重製物並非合法做成或取得者(本法案第 110 條第 2 項)。依據本法案條文逐條釋義的說明，排除「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的著作」適用本法案的目的，是要避免損害此種著作的主要市場利益，因而減損此種著作的創作、修正或散布之誘因。

此法案當然受到各界高中及大學的歡迎，不但移除了在實體教室上課的限制，促使教學活動真正能達到無遠弗屆的理想，然而，此法案卻也引起不少電腦軟體業者及網路服務業者(ISP)的反對聲浪，認為此大門一開將會有人以教學為名不當利用著作；然因應網際網路上遠距教學的趨勢，預料該法案在未來仍將順利通過。

我國著作權法在合理使用範圍的規定上，不若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的具體，但仍能嗅出因應遠距教學的趨勢；目前智慧財產權局在著作權修正草案中第 47 條第 3 項即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傳播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在修法說明即明確表示，因應網路發展及遠距教學之施行，教學時有可能藉由網路傳送資訊，於合理範圍內應賦予其公開傳播之權利，故將「公開播送」改為「公開傳播」，使為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著作的範圍，不限於以有線電、無線電之器材向公眾傳達聲音或影像的公開播送方式，而可包括以網路傳輸的方式；故因教育目的而藉由網路傳播著作是否合法，仍落入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利用中探討，該草案未來通過後值得吾人注意。

~張聖怡取材自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Vol. 62, No.
1528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7:SN0487:@@D&summ2=m&>

S. 487 法案全文可於

<http://thomas.loc.gov/home/thomas.html> 網頁下，在「Bill Number」欄位中，以「S. 487」為關鍵字做檢索



※ 2001 大陸最新專利法動態介紹

大陸於 2000 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通過專利法的第二次修改，已於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新修正之專利法條文在專利的保護實踐、行政管理機關職責以及司法審判上都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以期與 TRIPS 協定更為接軌，符合世界上多數國家立法趨勢。據中共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王景川表示，本次專利法的修改，涉及的面很廣，原有的專利

法一共是 69 條，經過這次修改後，新增了 4 條，刪掉了 4 條，並且對另外 28 條進行了實質性的修改。在本這次修改後，將可更明確地促進科學技術進步與持續創新，並符合為經濟發展服務的立法目的。以下，本文將對此次專利法修改重點分成三大方面，並逐一介紹：



(一) 專利權效力方面

在取得保護的時效上，新修正的大陸專利法於第三十九條，明訂了發明專利權自公告日起生效，此與現行大陸專利法之發明專利權自領發專利證書後生效不同，因此修改後之發明專利權人將可更早一步獲得法律上之保護。此外，新修正的專利法，亦將現行大陸專利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有關的「撤銷程序」規定予以刪除，日後若是對專利權有疑義的人，只能申請無效。這樣的規定是因為「撤銷程序」與「無效程序」其本質都是對已授予之專利認為有瑕疵，因此在兩者並行下，造成程序上的重複。且依據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對於已經提出撤銷請求但尚未做出決定前請求無效宣告的，專利複審委員會不予受理。因此要是有人惡意使用撤銷程序，就會使有理由提起無效的人無法進行請求。至於在專利權的權利範圍，則多新增了「允諾銷售」，該係指用來做為廣告、商店櫥窗、展覽會場中陳列或展出的方式做出的銷售產品的允諾。故從事以上行為時，仍需要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

(二) 專利權保護方面

這次專利法修改之中，特別著重的便在於如何加強專利的保護。因此在相關條文上面，也做了最大幅度的變化，新增的四個條文全部皆跟此有關。具體的有專利侵害賠償額之計算方法明確化、涉及實用新型須出具檢索報告以及訴前臨時保護措施的增訂。關於最後一者，最高人民法院更是於今年六月五號於其會議中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對於訴前停止

侵犯專利權行為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在該規定中，共有十八條，主要便是對專利法所新增的訴前保護制度作更確實的說明以及適用。依據修改後大陸專利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提出訴前停止侵犯專利權行為的申請。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第十二條也規定了，若是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在人民法院採取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後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解除裁定採取的措施。

在賠償數額方面，一般情況下，是按專利權人所受到的損失，或是侵害人的非法獲利來計算。當兩項都難以計算下，就參照許可使用費的使用來計算。十多年之中，大陸法院和有關管理機關都是按這原則去作。但在此修正中，則是正式把它寫入專利法當中。並且可依照專利許可使用費的 1~3 倍來決定數額大小。

(三) 有關行政與司法機關之職責劃分

在行政機關方面，新修正大陸專利法第三條將現行的大陸專利專責機關，法定統一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受理申請及審查，並由其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針對這樣的組織變化，專利法有關條文都一併做了修改。另外在五十七條規定，專利管理機關有權處理專利糾紛。跟未修改前不同之處在於以往專利管理機關可以處理侵權糾紛也可以決定賠償額。但現在為了更加釐清政府該作的事，也就是政府不宜作民事的決定，所以明確規定只能對侵權作決定。至於賠償額的問題，機關可以調解，不能決定。

最後是專利復審的部分，原先專利復審委員會對於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所作的決定視為最終決定，不得向法院起訴。但現在於新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中，規定了專利申請人，若不服專利復審委員會的審決，可於接到通知日起 3 個月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因此只要是專利權人，



趨勢新聞 - 國際動態

不分是何種專利，一律皆可給予申請人及專利權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機會。

綜上所述，此次大陸修改之專利法，不但使得專利權人在大陸可以獲得更多保障，且其相關法律亦朝國際上共同遵循之專利制度邁進。面對對岸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上如此積極的動作，其雖仍有許多缺漏，但仍值得我有關單位思考與學習。



(本文作者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研究生 簡維克)

取材自~~

http://www.ipnavigator.com.tw/news/news_view.asp?NewsID=20010706104149

<http://www.joupo.com/chinese/9004-2.htm>

<http://www.taie.com.tw/1144.htm>

<http://www.china.org.cn>(中國網 2001 年 6 月 26 日)

中國知識產權報，2001 年 7 月 4 號 3 版